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11月，當時本公司最初作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成立。經過多年在單先生及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的發展，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AI驅動零售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5年已安裝零售櫃數量及商品交易總額而言，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智能零售櫃運營商。憑藉我們利用廣泛運營數據持續改善的算法驅動自主運營，我們已在超過100個零售場景中實現可擴展的網絡化運營。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7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8	我們的服務網點快速擴張至中國內地28個主要城市。
2019	我們成為業內首家實現智能零售櫃大規模部署的運營商。
2020	我們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1	我們完成A輪融資。
2022	貨架商品選品與算法(其後命名為Link Pilot)全面整合。
2023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獲認定為深圳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	我們與業內前三大製造商合作制定了首個智能零售櫃技術標準。 我們推出FLOW Pilot智能體，實現端到端自主決策。
2025	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共同創立智能零售創新實驗室。 我們完成B+輪融資。 我們獲認定為深圳市瞪羚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72個城市直營超過180,000個智能零售櫃，累計服務超過8,000萬終端消費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 業務活動
衡陽市足食供應鏈有限公司 (「衡陽足食」).....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商品採購及 分銷
衡陽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衡陽豐宜」).....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智能零售 業務
蕪湖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豐宜」).....	中國	人民幣 23,900,000 元	2025 年 2 月 14 日	智能零售 業務
廈門市豐宜足食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豐宜」).....	中國	人民幣 24,0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6 日	智能零售 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中文名稱為「深圳市豐宜科技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其由深圳市順豐創興投資有限公司(「順豐創興」)全資擁有，而順豐創興由順豐控股(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52)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8年9月1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分別由順豐創興認購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橙誼匯同認購人民幣7.50百萬元。橙誼匯同為一家為員工激勵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5月及2021年6月，順豐創興將於本公司的67.50%及20.00%股權轉讓予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

於2021年6月30日，明德控股與橙誼匯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德控股將於本公司的47.50%股權轉讓予橙誼匯同。於同日，橙誼匯同、單先生與袁升彪先生(「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橙誼匯同將於本公司的20.00%及17.78%股權分別轉讓予袁先生及單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8月及2021年12月的A輪融資及增資

於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SV Ample Life Limited、中金文化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文化」)、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土岳川」)及深圳市深創投有限公司(「深創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SV Ample Life Limited、中金文化、紅土岳川及深創投分別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代價分別為約30.77百萬美元(相當於相關時間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述增資(「A輪融資」)於2022年1月29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由明德控股、SV Ample Life Limited、橙誼匯同、袁先生、單先生、中金文化、紅土岳川及深創投分別持有約25.00%、25.00%、13.89%、12.50%、11.11%、6.25%、5.00%及1.25%。有關A輪融資及相關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3年的B輪融資、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3年9月22日，明德控股、衡陽市財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衡陽財信」)及天津遠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遠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德控股將於本公司的5.00%及2.50%股權分別轉讓予衡陽財信及天津遠矚，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其當時的股東、衡陽財信及深圳橙實(一家為員工激勵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i)衡陽財信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60,494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2023年9月融資」)；及(ii)深圳橙實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666,667元，代價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上述增資於2023年10月13日完成。有關深圳橙實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明德控股進一步將於本公司的約3.28%及1.09%股權分別轉讓予FIF X及衡陽弘湘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衡陽弘湘」)，代價分別為4,187,370.8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衡陽弘湘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0,124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連同2023年9月融資，「B輪融資」)。上述增資於2023年12月22日完成。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SV Ample Life Limited、橙誼匯同、明德控股、袁先生、單先生、深圳橙實、衡陽財信、中金文化、紅土岳川、FIF X、天津遠矚、衡陽弘湘及深創投分別持有約21.70%、12.05%、10.85%、10.85%、9.64%、9.64%、7.20%、5.42%、4.34%、3.25%、2.17%、1.80%及1.08%。有關B輪融資及相關投資者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4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6月14日，明德控股與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德控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0.85%的股權)轉讓予單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及2025年的B+輪融資、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其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廣東亦聯益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亦聯**」)及中金文化分別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49,913元及人民幣389,516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232,687元(「**2025年4月融資**」)。

於2024年11月15日，單先生與廣東亦聯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單先生將於本公司的約1.08%股權轉讓予廣東亦聯，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2025年2月6日，單先生與中金文化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單先生將於本公司的約0.95%股權轉讓予中金文化，代價為人民幣8,767,313元。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單先生、袁先生、橙誼匯同、深圳橙實與廈門金辰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辰**」)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廈門金辰認購新發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7,919元，代價為人民幣8,767,313元(連同2025年4月融資統稱「**B+輪融資**」)。該增資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於2025年6月19日，單先生與廈門金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單先生將本公司1.31%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廈門金辰，代價為人民幣12,332,687元。

於2025年7月23日，單先生分別與深圳市松禾智聯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智聯**」)及深圳橙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單先生將本公司4.14%及1.60%的註冊資本分別轉讓予松禾智聯及深圳橙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2025年11月14日，本公司、廣東亦聯及袁先生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袁先生將本公司0.75%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廣東亦聯，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權 (%) (約)
單先生.....	11,868,000	10.52
橙誼匯同.....	13,332,000	11.82
深圳橙實.....	12,466,667	11.05
袁先生.....	11,153,965	9.89
SV Ample Life Limited.....	24,000,000	21.28
天津遠矚.....	2,400,000	2.13
中金文化.....	7,441,594	6.60
廈門金辰.....	2,027,841	1.80
衡陽財信.....	7,960,494	7.06
衡陽弘湘.....	1,990,124	1.76
紅土岳川.....	4,800,000	4.26
深創投.....	1,200,000	1.06
松禾智聯.....	4,668,000	4.14
廣東亦聯.....	3,895,948	3.45
FIF X	3,600,000	3.19
總計	112,804,633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3月27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將我們的企業形式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將本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合為本公司的112,804,633股股份。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112,804,633元，分為112,804,63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改制前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該改制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取得新營業執照時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0月12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分別於2024年2月7日及2026年1月5日作進一步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尋求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投票委託安排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並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所有權及業務發展，單先生、袁先生及橙誼匯同於2022年12月31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11月7日進一步更新，據此，各方同意(i)在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一致行動並相互協商以達成共識；及(ii)倘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根據單先生的意見進行投票。

於2024年12月15日，為進一步確認對單先生領導及管理的支援與信任，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與單先生訂立一份不可撤回投票委託協議(「投票委託協議」)以取代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各自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單先生為彼等的受權人及代表，以行使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ii)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單先生為其受權人及代表，以行使其於豐怡足食投資持有的股權所對應的投票權。投票委託協議自其日期起立即生效，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經各方同意另行終止。因此，單先生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代表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8%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集團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a) [編纂]前融資

輪次	協議日期	全額付清代價的 最後日期	所認購 註冊資本 (概約) (人民幣)	已付 代價金額 (概約) (人民幣)	本公司的 投後估值 ⁽²⁾ (概約) (人民幣)	每股股份 成本 ⁽³⁾ (人民幣)	[編纂] 折讓 ⁽⁴⁾ (%)
A輪.....	2021年8月24日及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 1月29日	36,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8.33	[編纂]
B輪.....	2023年9月22日及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 12月22日	3,950,618	50,000,000	1,400,000,000	12.66	[編纂]
B+輪.....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2月6日及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 6月27日	2,187,348	35,000,000	1,805,000,000	16.00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2)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每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前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前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從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乃由本公司智能零售櫃部署的快速擴張、點位開發能力的提升，以及在算法支持下自動化營運能力的重大提升所帶動，從而支持了收益增長。

從B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乃由本公司點位規模及運營網絡的持續擴張所帶動，並得益於智能零售櫃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算法實現關鍵運營流程的自動化。該等改進提升了單櫃產出、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從B+輪融資到[編纂]的估值增加，主要乃由本公司在AI智能體賦能的自主運營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點位開發能力，以及部署更高效的自動化機器人履約系統所帶動，連同本公司的持續業務擴張及智能零售櫃運營行業的良好增長前景。

-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投資者於[編纂]前融資中已付代價金額及收購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而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向[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全額付清代價的 最後日期	轉讓方	承讓方	註冊資本 轉讓 (人民幣)	已付 代價金額 ⁽²⁾ (人民幣)	每股股份 成本 ⁽³⁾ (人民幣)	[編纂] 折讓 ⁽⁴⁾ (%)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及2023年12月 18日	2023年12月21日	明德控股	衡陽財信 天津遠矚 FIF X 衡陽弘湘	4,800,000 2,400,000 3,600,000 1,2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8.33	[編纂]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2月6日、 2025年6月19日及 2025年7月23日	2025年12月4日	單先生	廣東亦聯 中金文化 松禾智聯 廈門金辰	1,800,000 1,052,078 4,668,000 1,479,922	15,000,000 8,767,313 38,900,000 12,332,687	8.33	[編纂]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8日	袁先生	廣東亦聯	846,035	9,000,000	10.64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2) 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乃由轉讓方與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受讓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單先生向受讓方進行股權轉讓的相關代價乃參考單先生於2024年6月自明德控股收購股權時支付的代價（即每單位註冊資本約人民幣8.33元）釐定。見上文「— 2024年6月的股份轉讓」。
-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受讓人於股權轉讓中已付代價金額及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4)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編纂]的中位數）而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將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亦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信心。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亦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條件下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倘適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受轉讓限制。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根據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其中包括)轉讓限制、優先承購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知情權、贖回權以及在清盤、合併或處置情況下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補充協議」)，(i)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前一日終止；(ii)在合併或處置情況下的股東權利將於[編纂]申請提交時自動終止；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概不會於[編纂]後存續。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SV Ample Life Limited

SV Ample Life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China Ventures Fund I Pte. Ltd. (「**CV Fund I**」) 持有SV Ample Life Limited的75.00%股權。CV Fund I由China Ventures Fund I, L.P.全資擁有，其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SV GP I LTD持有。SV GP I LTD.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SV CHINA HOLDCO LTD.由SBVA CORP(「**SBVA**」)全資擁有。SBVA由Taizo Son先生最終控制。除Taizo Son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外，SBVA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股東持有其20.00%以上權益。

天津遠矚

天津遠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天津遠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軟亞信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軟亞**」)持有0.05%、胡濤先生(一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第三方)持有9.09%及China Ventures Fund II PTE. LTD.持有90.87%。北京軟亞由SBVA全資擁有。China Ventures Fund II PTE. LTD.由China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SV GP II LTD持有。SV GP II LTD.由SV CHINA HOLDCO LTD.全資擁有。

中金文化

中金文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中金文化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文化有1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文化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金辰

廈門金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廈門金辰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辰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中金旺聚共贏(廈門)消費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旺聚」)，持有98.23%權益。中金旺聚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旺聚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南京緣旺投資有限公司(「南京緣旺」)持有74.96%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旺聚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南京緣旺最終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5)。

衡陽財信

衡陽財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衡陽財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衡陽市財政局，持有75.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衡陽弘湘

衡陽弘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衡陽弘湘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南財信弘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弘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衡陽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其由衡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由湖南省財信引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4.00%權益(其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衡陽弘湘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67%權益，其由衡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紅土岳川

紅土岳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紅土岳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由深創投全資擁有。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岳川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紅土岳川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創投

深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核心專注於風險投資或私募股權的領先投資集團。深創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東亦聯

廣東亦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廣東亦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亦聯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亦聯」)。上海亦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晨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由王澍敏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亦聯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王澍敏先生，持有98.4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亦聯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00%權益(其由李婷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佛山市南海區雙創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00%權益(其由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廣東亦聯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松禾智聯

松禾智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權益投資。松禾智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厲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禾智聯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李璧華女士持有39.52%及郭秋雲女士持有36.04%，而另一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持有松禾智聯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FIF X

FIF X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FIFX由Future Innov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I全資擁有，而Future Innov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I由其總經理SBVA控制。

儘管SV Ample Life Limited、天津遠矚(連同SV Ample Life Limited，「CV Funds」)及FIF X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izo Son先生，但CV Funds與FIF X的管理及營運彼此獨立。CV Funds與FIF X的投資決策各自獨立，由其各自的投資委員會在不同會議上作出，以服務於不同的投資者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時將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編纂]%。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擁有 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概約擁有 權百分比 (%)
單先生.....	11,868,000	10.52	[編纂]	[編纂]
橙誼匯同.....	13,332,000	11.82	[編纂]	[編纂]
深圳橙實.....	12,466,667	11.05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11,153,965	9.89	[編纂]	[編纂]
小計(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投票權).....	48,820,632	43.28	[編纂]	[編纂]
SV Ample Life Limited.....	24,000,000	21.28	[編纂]	[編纂]
天津遠矚.....	2,400,000	2.13	[編纂]	[編纂]
中金文化.....	7,441,594	6.60	[編纂]	[編纂]
廈門金辰.....	2,027,841	1.80	[編纂]	[編纂]
衡陽財信.....	7,960,494	7.06	[編纂]	[編纂]
衡陽弘湘.....	1,990,124	1.76	[編纂]	[編纂]
紅土岳川.....	4,800,000	4.26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1,200,000	1.06	[編纂]	[編纂]
松禾智聯.....	4,668,000	4.14	[編纂]	[編纂]
廣東亦聯.....	3,895,948	3.45	[編纂]	[編纂]
FIF X.....	3,600,000	3.19	[編纂]	[編纂]
小計(現有股東).....	112,804,633	100.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12,804,633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 (1)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單先生最終控制投票權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及
- (2) SV Ample Life Limited、天津遠矚及FIF X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基於[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所佔的規定百分比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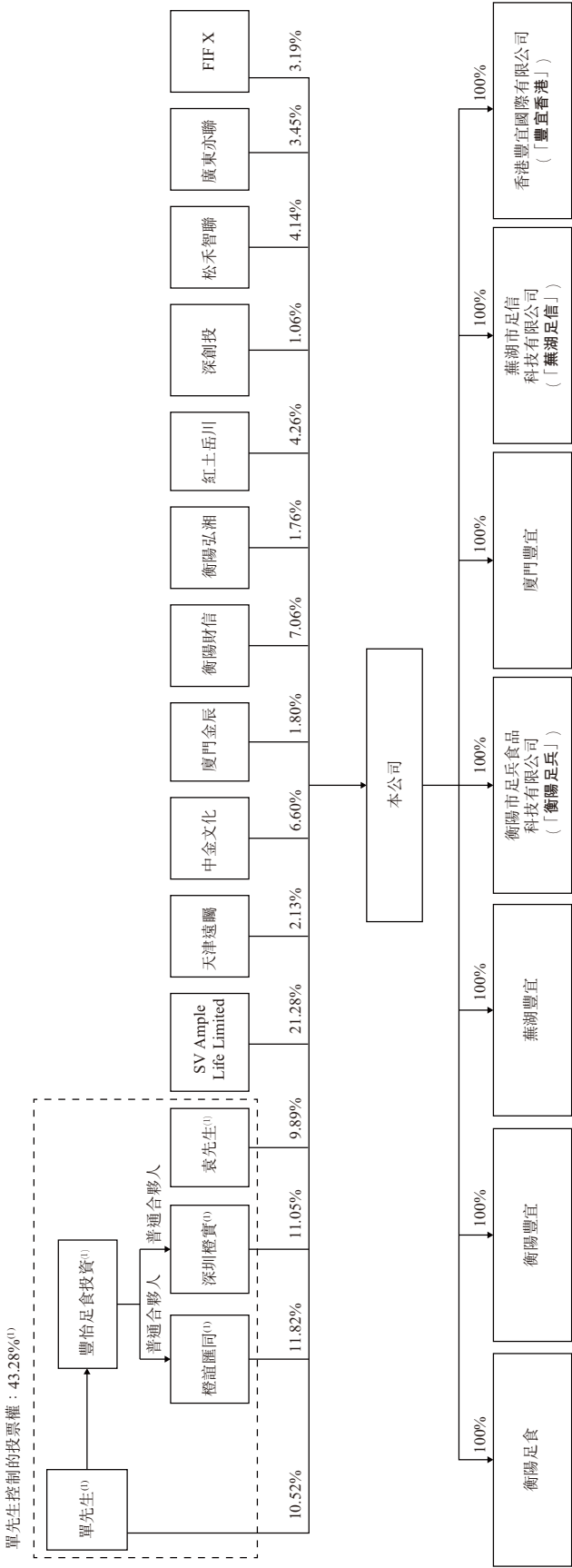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其尋求[編纂]的H股總數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i)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於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預期市值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 (1)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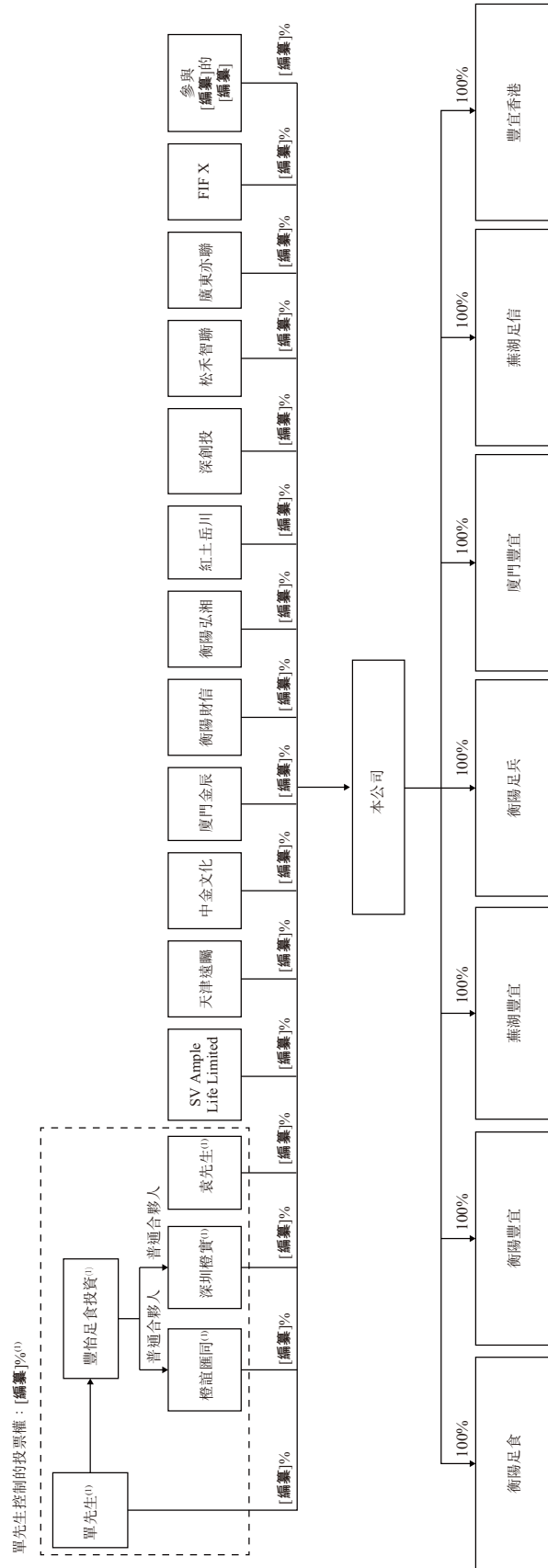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深圳橙實及橙誼匯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激勵目的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豐怡足食投資。豐怡足食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單先生及袁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根據單先生、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於2024年12月15日訂立的投票委託協議，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各自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單先生為彼等的受權人及代表，以行使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此外，袁先生亦不可撤回地同意委任單先生為其受權人及代表，以行使其於豐怡足食投資持有的股權所對應的投票權。因此，單先生有權行使袁先生、橙誼匯同及深圳橙實所持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見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